

#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忻应急发〔2022〕191号

##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

###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党的“二十大”期间安全平稳运营，经研究决定：开展党的“二十大”期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驻点监管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驻点监管原则

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派驻人员，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驻点监管，对其他生产、经营企业实行定期巡查。

## 二、驻点监管安排

（一）驻点监管时间：2022年10月15日至25日。

（二）驻点监管方式。采取蹲守驻点和流动驻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平液化分公司、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能源分公司驻点监管。其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由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驻点单位不具备住宿条件时，驻点人员应在早8：30分至19时进行驻点监管。

## 三、驻点监管任务

（一）督促企业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（二）指导企业开展1次安全培训；开展1次警示教育或者案例分析；开展1次应急演练。

（三）按照省厅要求督促企业对照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于10月17日前完成新一轮自查，并录入风险预警监测系统；第二次重大危险源交叉检查阶段企业自查录入重大隐患并整改的（含本次自查）的企业，一律不予处罚。

（四）督促企业对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“危化品集中整治”等专项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查漏补缺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特殊作业管理规定。党的“二十大”期间，原则上不进行临时用电、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，确需特殊作业的，严格办理票证手续并实行提级管理。

（六）对驻点监管中发现存在的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，提出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建议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对自查不认真，整改不到位，应发现而未录入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属地应急部门必须严格处罚，并依据《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记分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，统筹做好驻点监管工作。要抽调政治过硬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、熟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管理的干部进行驻点监管，每个驻点不少于1人。企业可以组织业务骨干或聘请第三方机构、专家协助驻点人员共同做好驻点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驻点人员的日常管理。驻点人员进驻到位后，要认真开展监管工作，每日填写驻点监管情况表，于17时上报至市局邮箱。

(四) 驻点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。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特别在组织集中培训、应急演练等活动时要加强防护措施。

(五) 各县在二十大期间要对其他生产、经营企业实行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巡查，重点围绕企业值班值守、责任制落实、风险防范、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开展。

2022年10月14日12时前，将驻点人员报送至市局危化科。

- 附件：1. 驻点人员安排表  
2. 驻点监管工作情况表

